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鴻斌
電話：(06)2991111#8671
電子信箱：amlo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306384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 (0638406A00_ATTCH3.pdf、0638406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113年度「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遴選
表揚實施計畫」1份，請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29日臺教學(一)字第1122806035A號
書函辦理。

二、表揚對象：上年度積極推動生命教育工作且具特色之學校
及績優人員。

(一)特色學校獎：積極推動生命教育工作成效卓著、具推動
特色且足為楷模者。

(二)績優人員獎：學校教職員工從事生命教育工作表現優異
且足為楷模者。

(三)特殊貢獻人員獎：推展生命教育工作之各級學校校長及
人員，對生命教育工作政策規劃、執行及推廣具重大貢
獻且足為楷模者。

(四)終身奉獻人員獎：長期致力於生命教育之推展人員，對
生命教育工作影響深遠、具重大貢獻且足為楷模者。優
秀行政人員獎：對生命教育政策規劃及執行有具體顯著



或持續性貢獻之各教育主管機關行政人員。

(五) 優秀行政人員獎：對生命教育政策規劃及執行有具體顯著或持續性貢獻之各教育主管機關行政人員。

三、曾接受本獎項獎勵或表揚之學校或個人3年內不得薦送，薦送學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應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經議決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四、遴選表(附件2之附表3)含相關補充資料以A4格式撰寫30頁為限(110年至113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資料不列入篇幅頁數計算)，無需膠裝，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其他相關說明詳「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及填表說明」。

五、應備資料摘要如下：

(一) 遴選表(附件2之附表3，1式3份)。

(二) 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2之附表4，1式3份)。

(三) 書面佐證資料(1式3份)。

(四) 上述資料暨照片之電子檔光碟(1份)，電子檔整理原則詳「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及填表說明」(附件2)之評選薦送提醒事項暨檢核表。

六、請於113年5月31(星期五)下班前將資料寄送至中西區協進國小輔導室吳嘉峻主任(地址：700臺南市中西區金華路4段17號)。

七、本表件格式電子檔案請逕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重要業務專區/業務資料下載/素養教育專區/生命教

育」下載使用(網址：<https://reurl.cc/RvYj5e>)，標題「113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評選薦送表件」。

八、本局為鼓勵本案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參與初選，訂定特色亮點計畫經費申請補助，詳閱本局教育公告編號235864(諒達)。

九、檢附「113年度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遴選表揚實施計畫」(附件1)、「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及填表說明」(附件2)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學輔校安科

